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
教育部公佈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正中書局印行

國 民 小 學 暫 行 課 程 標 準

教 育 部 國 民 教 育 司 編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九年七十五國民華中
版二十臺月十年三十六國民華中

準標程課行暫學小民國

角九元一 價定本基 册一全

(費滙費運加的埠外)

司育教民國部育教者編
譽元黎人行發
局書中正刷印行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號二十段一路昌南市北臺遷暫

司公書圖成集銷經總外海

(下地號三五—街衣洗角旺龍九港香)

店書風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店書海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

滙 (6210) 號八七六〇第字業臺版內 體配登部政內
(1000)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
台五十七國字第 四 號

受文者：實貼教書部公佈欄

事 由：公佈修正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茲制定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公佈之。

此 令

附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一本

部長 閻振興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
台五十七國字第五號

(一) 國立編譯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臺北市教育局

受文者：

(二) 國防部

事由：為檢發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暨實施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一、查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業經本部制定，並於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以臺

五十七國字第四號令公布在案。

二、茲訂定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種，連同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兩冊，一併檢發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附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兩本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一份

部長 閻振興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一日
教育部頒行

一、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已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一日制定公佈。各校應自五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五十七年八月）起實施：

甲、國語、數學、常識等三科，自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乙、社會、自然兩科，自三年級起分四年逐年實施。

丙、其餘各科均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全面實施。

二、各科教學用書，應依照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一律改編，按期供應各校採用：

甲、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國語、數學（包括珠算）、社會、自然、音樂、美術等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由國立編譯館聘請專家及富有教學經驗之國民小學教師，組織國民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按年陸續編輯。

乙、常識科由部訂頒單元教學要目，以便進行教學。但各校得視實際需要，採用教科書。該項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由國立編譯館逐年陸續編輯。

丙、其餘各科均不採用教科書，由國立編譯館儘先編印教學指引，以利教學。

三、爲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原有各有關教學之實驗研究，仍繼續進行。以實驗研究結果，提供改進教材教法之參考。

四、爲使新課程標準實施有效起見，各學校應利用集會，召集教師研討新課程標準之修訂要點及實施方法

，有關教育機構如國立教育資料館、國校教師研習會、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各師範專科學校等，並應分別加強輔導。

五、各學校應置備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分發教師應用。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目次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總綱	一
生活與倫理暫行課程標準	一九
健康教育暫行課程標準	五九
國語暫行課程標準	七三
數學暫行課程標準	一九
低年級常識暫行課程標準	四一
中高年級社會暫行課程標準	六一
中高年級自然暫行課程標準	八一
低年級唱遊暫行課程標準	九三
中高年級音樂暫行課程標準	一五
中高年級體育暫行課程標準	四三
低年級工作暫行課程標準	六三
中高年級美術暫行課程標準	六九

中高年級勞作暫行課程標準	二八九
團體活動暫行課程標準	二九九
附：本暫行課程標準修訂經過	三二一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總綱

第一目 標

爲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與人力素質，以奠定國家社會建設與經濟發展的基礎，並充實戡亂建國的力量，特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九年國民教育分爲兩個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其課程編制採九年一貫精神。國民小學教育目標，應注重國民道德的培養，身心健康的訓練，並授以生活必需的基本知識技能，而以發展健全人格，培育健全國民爲實施中心。爲便於明瞭起見，把上述目標分析成下列各項：

- 一、培養立身處世待人接物的基本品德；
 - 二、發展忠愛國家服務人羣的精神。
 - 三、鍛鍊強健耐勞的體魄；
 - 四、培養樂觀進取的習性。
 - 五、增進應用書數與適應現代生活的基本知能；
 - 六、培養勞動生產與有關職業的基本知能與興趣。
- 上項目標，在各種科目及各項教育活動中分別實施，以奠定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

第二 科目和時間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國民中小學的教學科目，根據九年一貫的精神，分爲下列十類：

- 一、生活與倫理
- 二、健康教育
- 三、語文學科
- 四、數學科
- 五、社會學科
- 六、自然學科
- 七、藝能學科
- 八、職業陶冶及其他選修學科
- 九、童子軍訓練
- 十、團體活動及指導活動

國民中、小學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如下表：

國民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科目	時 年 級						國民中 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公民與道德							二	二	二
生活與倫理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自然	社會學科				數學科學		語文科學			健康教育
	地理	歷史	社會	常識(包含自然)	珠算	數學	外國語(英語)	國文	國語	
				一一〇		九〇			三九〇	六〇
				一一〇		九〇			三九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三〇	一五〇			四二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三〇	一五〇			四二〇	六〇
一二〇			九〇			一八〇			四二〇	六〇
一二〇			九〇			二二〇			四二〇	六〇
	二	二				三十四	二二三	六		一
	二	二				三十四	二二三	六		一
	一	一				三十四	二二三	六		

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職業樂			科學能藝							科學
選	修	必	勞	美	工	體	音	唱	自然科學	
珠算	製作物栽培概說	職業簡介	勞作	美術	工作	體育	音樂	遊藝		
					一二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九〇	六〇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一二〇	九〇			
			九〇	六〇		一二〇	九〇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四	

各一小時，亦未列入教學時間表內。

三、國民小學如有採用二部制的班級，其每週教學時數不得少於規定時間三分之二。國民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所授教學時數酌留彈性，使學校有選擇伸縮之餘地，但教材應根據最低時數編訂。

國民小學的課程分為：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國語、數學、常識、社會、自然、唱遊、音樂、體育、工作、美術、勞作、團體活動等十四科。惟為適應兒童身心發育的順序和生活經驗逐漸擴充的情形，本課程組織採用由統整而分化的原則：低年級科目側重合科編制，至中高年級則順序由合而分。國民小學各學科的分合及每週教學時間的支配，如下表：

級年	高年	級年中		級年低		學時	
		第四學年	第三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年數	科目
●	120	120	120	60	60	德道與民公	
	60	60	60			育教康健	
	420	420	390	國語		話說	書讀
				文作	字寫		
				數		算筆	算珠
				學		會社	然自
	210	180	150	90	識		樂音
			30		唱		育體
	90	60		120	遊		術美
	120	90			工		作勞
	90	90		180	作		
	120	120			團		
	60	60		120	動活體團		
	90	90					
	150	150		120			
	1,530	1,500	1,440	1,200	計總		

說 明

一、關於學科和活動方面

一 生活與倫理：清末稱爲「讀經」，後改爲「修身」。民國初年，仍稱「修身」，民國十二年改爲「公民」。民國二十一年，將「公民」的知識部分，列入初級「常識」和高級「社會」等科中教學，另設「公民訓練」作爲行爲實踐的標準。民國三十年，曾把「公民訓練標準」，分爲「訓育標準」和「衛生訓練標準」二種。民國三十七年，又將此二種標準合併，恢復了「公民訓練」的原名。民國五十一年時，爲了加強「道德教育」的實施，並使「公民」的知識與行爲能融會貫通起見，將原列入社會科的「公民知識」部分與「公民訓練」合併，改稱「生活與倫理」。其內容包括：(一)基本道德與公民知識；(二)生活規範與衛生習慣。此次修訂，爲貫徹九年一貫的精神，特將「公民知識」部分，劃入國民中學；並因新增「健康教育」一科，又將「衛生習慣」部分，劃歸「健康教育」。現在本科目，只包括「基本道德」和「生活規範」兩部分，以培養國民的基本習慣、態度和品德。

二 健康教育：民國二十一年修訂課程標準，將社會、自然兩科中的衛生教材劃出，增設「衛生」一科。民國二十五年，取消「衛生」科，而將衛生知識部分，初級歸併到「常識」，高級歸併到「自然」；衛生習慣部分，歸併到「公民訓練」。此次修訂，有鑒於兒童身心健康的重要性，特又從低年級的「常識」和中高年級的「自然」中，劃出衛生知識部分，「公民與道德」中劃出衛生習慣部分，成立「健康教育」科。一方面定時教學，一方面和有關科目配合實施，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發展。

三 國語：清末民初稱爲「國文」，民國十二年以後改稱「國語」。此次修訂，在教材的編選方面，

以低、中、高年級及初中各年級之一貫精神，安排語文能力訓練的順序；在教學方法方面注重本科目各項作業，在教學時密切聯繫。本科目所包含的作業有下列四項：

說話——清末民初的國文科，沒有「說話」一項，民國十二年起，政府感到標準國語的推行，必須從小學開始，也因為兒童學話比較容易，所以特地增加「語言」一項。民國十八年以後，改稱「說話」，以便各校專聘國語教師，專教兒童練習標準國語。民國五十一年起，並特別規定第一學年的前十週，專門教學注音符號，以奠定「說話」的基礎。

讀書——清末民初稱「讀文」或「讀法」，內容以常識的說明文為主。民國十八年以後，改稱「讀書」，內容側重兒童文學，注重故事、詩歌等，以便養成兒童閱讀的習慣、興趣與能力，並且獲得運用文字的經驗和記憶的訓練。民國五十一年起，並在低年級讀書教材內，增列「國語基本句式的學習與練習」、「國語基本結構的指導」。

作文——清末民初稱「作法」，有時也稱「綴法」或「綴方」的。民國十二年以後，改稱「作文」。寫字——清末民初稱「書法」，也有稱「習字」或「書方」的。民國十二年以後，改稱「寫字」。

四 數學：清末民初的小學，各年級都有「算術」科，但都注重教學「筆算」。民國二十五年以後，自四年級起加授「珠算」。民國三十七年起，將低年級的「算術」改為「隨機教學」，不特定教學時間。五十一年時，低年級的「算術」，又改為「定時教學」，但必要時亦得實施「隨機教學」；同時並將「珠算」改自五年級起教學。此次修訂，改稱為「數學」。低年級規定「定時教學」，取消「隨機教學」。此外「珠算」的教學時間，從高年級改列在中年級，以便能與「筆算」教材相配合。

五 常識：清初的初小，有關社會、自然的初步常識，都在各科中以及國語科讀法中教學，甚至竟不